

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(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

平城管发〔2020〕93号

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(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 关于公布 2020 年全市城市供水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石龙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,各公共供水企业:

为加强和规范城市供水管理,进一步推进供水安全保障,根据《关于印发<平顶山市公用行业领域推广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平城管发〔2020〕73号)文件精神,2020年10月份,对我市城市供水企业开展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公布如下:

一、检查范围和方式

城市供水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检查对象按不超过20%的比例随机抽取,共计检查了4家供水企业。

检查人员通过听取供水企业运行管理情况汇报、查阅相关资料、现场检查、重点询问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。

二、检查结果

从检查结果来看，我市供水企业运行稳定，管理规范，能满足用户用水需求。在安全运行、规范管理上一些单位取得了较好效果，值得学习借鉴。比如：平煤供水总厂四分厂各项规章制度、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资料、报表记录完备齐全，字体书写规范认真工整；市自来水公司焦庄水厂，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，通过在线监测及自动投药，初步实现自动化运行；宝丰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厂区各项标识醒目齐全，尤其是管路流向标识准确齐全；鲁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制水工艺运行状况较好，池体、水面干净整洁，沉淀出水水质优良。

检查中也发现，供水厂运行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生产运行及安全方面，缺少明显的质量控制点及对应标识，质控标识数值不够合理，事故应急预案不规范，应急演练资料记录不够准确等；二是水质检测方面，化验报表检测项目填写不规范、不齐全，检测项目频次不齐全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供水运行管理工作，明确分管领导，落实专人，加强监管。要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列出整改台账，研究整改措施，认真做好整改。各县（市）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20年11月

底前报市城管局公用行业科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）主管部门要结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认真排查本地城市供水运营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确保城市供水运营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标准、办法、制度等，使城市供水运营管理工作始终保持良好状态，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。

联 系 人：宋元

电 话：0375-2633658

电子信箱：pdsgysy@163.com

附件：2020 年度全市城市供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
问题汇总表



2020年11月4日

